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欣好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9

電子信箱：refugee7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0006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6633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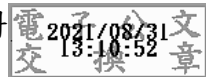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如附件)，請各校依指引所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51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爾後之發展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停止到校需採居家線上學習，又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，訂定旨揭參考指引，俾供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遵循及利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輔導室 收文:110/08/31



1100004233

有附件